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5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志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1,1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5,9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2 積欠債權人借款76,8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6 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
07 於自民國111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
08 依年利率7.0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
09 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0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11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2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,746元及相關之
13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14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1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四）緣債務人與
17 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
18 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
19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20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21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22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23 借款52,2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24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25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26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27 明。（五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28 3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
29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30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3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02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7,4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03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04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05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06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六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7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8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08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09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1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2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93
13 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14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15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16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七）
17 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9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4 附註：

- 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9 行聲請。

30 附表

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759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5946 元	許志誠	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002	新臺幣 76835 元	許志誠	自民國115 年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3	新臺幣 40746 元	許志誠	自民國114 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4%
004	新臺幣 52260 元	許志誠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5	新臺幣 317442 元	許志誠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006	新臺幣 77931 元	許志誠	自民國114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4%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5946 元	許志誠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3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6835 元	許志誠	暨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0746 元	許志誠	暨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2260 元	許志誠	暨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317442 元	許志誠	暨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77931 元	許志誠	暨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